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戈向阳先生、陈胜华先生、李鸿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提名，经董事会讨论，公司董事会聘任吕凯宸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